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秦皇岛市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秦皇岛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建议书》等材料一并收悉。依据《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法制〔2019〕166号)、《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行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公法〔2019〕13号)、市领导在《秦皇岛市公安局关于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请示》(秦公呈〔2020〕3号)上的批示意见(收文请字289号)、2020年4月9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26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公安局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必要性审查意见》(秦事函〔2020〕13号)及市财政局出具的《秦皇岛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表》,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效能,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秦皇岛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程。
- 二、项目单位:秦皇岛市公安局。
- 三、拟建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65号。(秦皇岛市公安局院内)

四、拟建内容及规模:拟建秦皇岛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程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同步实施室外配套管网、道路硬化等工程。

五、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匡算总投资4080万元;资金筹措渠道:中央、省、市财政性资金。

六、本文件有效期2年(2年内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否则自动失效)。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3日

项目代码: 2020-130300-92-01-000029